附件八

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委外出租案營運績效考核執行要點

115.7.8 訂定

一、 為辦理本處委外出租案之營運績效考核，特制定本執行要點。

二、 適用對象為與本處訂有營運委外出租案契約之業者及場域。

三、 各委外出租案於契約滿 1 年後之第 2 年每年進行營運績效考核 1 次。

四、 營運績效由考核小組委員考核，委員計 5 人，由管理科簽奉處長核定後聘任，任期以 2 年為原則;另辦理營運績效考核時，出席委員應達 3 人以上。

五、 考核項目及配分：

項次	考核項目	配分
1	契約約定事項履約情形	50
2	營業規範(員工權益保障)	20
3	安全監控	10
4	營運品質	10
5	營運整體評價(優良與違規)	10
	合計	100

(一)　契約約定事項履約情形

1. 是否落實「出租及維護管理範圍」之環境清潔(包含植栽養護)及公廁清潔(包含是否確實填寫公廁清潔表、遊客統計表提交，營運時間是否符合契約約定。
2. 對於本處提供之建築物、設施是否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。
3. 租金及衍生之水電、稅捐是否均依期限足額繳納。

(二)營業規範(員工權益保障)

1. 依法給付員工薪資。
2. 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。
3. 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4. 是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。
5. 職場不法侵害（霸凌）防治與職場安全宣導
6. 高氣溫熱危害預防與勞工健康管理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檢查落實度。

(三)安全監控

保險足額投保(火險、公共意外險(食物中毒險)是否如期續保並將副本送本處備查)。

(四)　營運品質(遊客申訴處理情形)

客訴案件及新聞媒體負面報導之處理情形及時效。

(五)　營運整體評價(優良與違規情形)

1. 加分:辦理公益活動及配合機關政策等。
2. 減分:受處違約金紀錄、違反環保/消防或其他公法法令等。

(六)受考核對象獲評定分數及第等：

1. 獲評定分數達80分以上者，為甲等。
2. 獲評定分數達70分至79分，為乙等。
3. 獲評定分數未達70分，為丙等。連續2年為丙等，喪失續租權。
4. 連續2年獲評定甲等且於契約期滿前之考核均獲評定乙等以上，取得優先續租權。
5. 違反契約約定事項超過3個，當年度不得評定80分以上。